

合同编号: ZJST2026-HJJD011 号

太仆寺旗谢家营子金矿案环境损害司法鉴定合同

甲方: 锡林郭勒盟生态环境局太仆寺旗分局
乙方: 中检西北生态技术(陕西)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 2026 年 08 月 31 日

签订地点: 内蒙古自治区锡林郭勒盟

生态环境损害鉴定评估合同

甲方：锡林郭勒盟生态环境局太仆寺旗分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内蒙古自治区锡林郭勒盟太仆寺旗宝昌镇光明大街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

地址：内蒙古自治区锡林郭勒盟太仆寺旗宝昌镇光明大街

联系方式：

乙方：中检西北生态技术（陕西）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身份证号码： 91610103311160044C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胡伟伟

地址：西安市碑林区含光北路 10 号商检大厦 B 座 11 层 1101 号

联系方式：15991637655

一、技术咨询的基本内容

(一) 咨询内容：乙方就太仆寺旗谢家营子金矿案开展环境损害司法鉴定工作。该项目由中检西北生态技术（陕西）有限公司内设的陕西中检西北生态技术环境损害司法鉴定所负责实施。

(二) 咨询要求：乙方依据《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改革方案》、《陕西省生态环境厅办公室转发生态环境部等 11 部门关于推进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改革若干具体问题的意见的通知》、《生态环境损害鉴定评估技术指南总纲和关键环节第 1 部分：总纲》、生态环境损害鉴定评估技术指南 环境要素 第 1 部分：土壤和地下水（GB/T 39792.1—2020）等，对该事件的污染问题导致的生态环境损害进行司法鉴定，出具环境损害司法鉴定意见书，并经评审、论证和必要的修改后，最终报送锡林郭勒盟生态环境局太仆寺旗分局。

(三) 咨询方式：通过工作方案编制、水文地质调查、损害调查、现场踏勘、人员访谈、资料收集等，最终形成《太仆寺旗谢家营子金矿案环境损害司法鉴定意见书》。

二、项目进度安排

乙方应当按照下列进度安排提供本项目的技术咨询工作：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75 日内完成鉴定评估。如因甲方延迟提供资料等原因造成延误，合同履行期限顺延。

三、项目协作

甲方应对乙方的工作提供必要的资料和数据，以及必要的协助。

四、合同价款及支付方式

(一) 合同价款

1、合同价款(含税价): 人民币¥1500000元(大写: 人民币壹佰伍拾万元整)。最终结算费用要通过财政部门或其委托的第三方审计机构审计。

2、乙方为完成环境损害司法鉴定报告进行必要的调查研究、分析论证、试验测定活动的经费等已包含在上述费用中, 甲方无需另行支付。

(二) 支付方式

本合同签订后5个工作日内, 甲方支付乙方合同总额的40%, 即¥600000元(大写: 人民币陆拾万元整); 乙方提交司法鉴定意见书后14个工作日内支付, 支付合同总金额的40%, 即¥600000元(大写: 人民币陆拾万元整); 乙方提交司法鉴定意见书后40个工作日内支付, 支付合同总金额的20%, 即¥300000元(大写: 人民币叁拾万元整)。

(三) 乙方应在甲方每一次付款前, 向甲方出具合法、等额的增值税发票, 否则甲方有权延期至收到发票后3日内付款并不承担违约责任。

(四) 付款方式以银行转账方式支付, 收款方指定的账户为:

单位名称: 中检西北生态技术(陕西)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中国银行西安鼓楼支行营业部

账号: 1036 7481 1570

纳税人识别号: 91610103311160044C

开户银行行号: 104791003905

五、成果验收

乙方按照相关技术规范要求, 根据甲方提供的各类资料, 结合现场实

际情况编制鉴定意见书，并组织进行评审、论证和必要的修改，最终报送锡林郭勒盟生态环境局太仆寺旗分局，报告通过即为验收合格。

六、双方权利义务

（一）甲方权利义务

1、甲方应当真实、详尽、及时地向乙方披露与委托事务相关的具体情况，提供与委托事务有关的文件及其他事实材料，并保证其合法性、真实性和准确性。

2、甲方应对乙方工作成果予以验收。

（二）乙方权利义务

1、乙方须遵照国家相关法规及技术规范开展工作；

2、在报告编制过程中对甲方提出的问题及时进行修改、补充，直至报告经锡林郭勒盟生态环境局太仆寺旗分局通过；

七、保密条款

1、乙方对在工作过程中接触到的甲方任何资料、文件、数据（书面或电子），以及对甲方形成的任何交付物，负有为甲方保密的责任。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以任何方式向任何无关的第三方提供或透露；

2、乙方可仅为本合同目的向确有知悉必要的人员披露甲方提供的相关资料，但同时须指示其遵守本合同规定的保密及不披露义务。各方应仅为本合同目的复制和使用保密资料；

3、本保密义务应在合同期满、解除或终止后仍然有效。

八、违约责任

1、出现下列情形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应承担违约责任，已

收取的委托费用应予以返还：

- (1) 甲方有证据证明，乙方因自身过错，无法完成委托工作；
- (2) 乙方未能按时完成委托工作，导致委托方无法通过锡林郭勒盟生态环境局太仆寺旗分局验收的；
- (3) 因甲方在进行委托工作时不当或违法行为，导致无法完成委托事项的。

2、出现下列情形的，乙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要求甲方承担乙方为进行委托工作实际支付的合理费用：

- (1) 甲方未按约支付委托费用，迟延支付超过 15 天的；
- (2) 因甲方的原因，导致委托工作无法完成，迟延超过 30 天的。

3、因乙方原因造成甲方损失，应赔偿甲方的实际损失。

九、合同解释

双方确定本合同及相关附件中所涉及的有关名词和技术术语，其定义和解释如下：

生态环境损害鉴定评估：按照规定的程序和方法，综合运用科学技术和专业知识，调查污染环境、破坏生态行为与生态环境损害情况，分析污染环境或破坏生态行为与生态环境损害间的因果关系，评估污染环境或破坏生态行为所致生态环境损害的范围和程度，确定生态环境恢复至基线并补偿期间损害的恢复措施，量化生态环境损害数额的过程。

十、不可抗力

不可抗力是指合同订立时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自然灾害，如台风、地震、洪水、冰雹；政府行为，如征收、征用；

社会异常事件，如罢工、骚乱等。

当事人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者全部免除责任，但是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应当在发生不可抗力之日起五日内通知对方，同时在十日内提供不能履行合同的已经发生不可抗力的证明，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

十一、合同解除与终止

（一）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未经双方协商一致，任何一方不得无故解除本合同，否则应承担由此给对方造成的实际损失。

（二）经双方协商一致，可以终止本合同。合同终止后，未履行的部分，双方不再履行；已经履行的部分，由双方本着诚实信用的原则据实结算。

十二、争议解决

双方因本合同发生争议，应友好协商，协商未果的，可以向太仆寺旗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三、本合同自双方盖章签字之日起生效。

十四、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乙方各持贰份，具同等法律效力。

(本页为合同签署页，无正文)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2026年8月31日



马振彦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2026年8月31日

